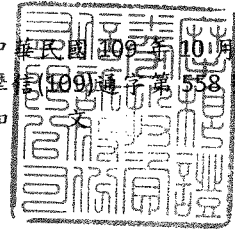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文 號：摩 (109) 通字第 558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
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之部分條文修正，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中
華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51520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
理。
- 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惟依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
定，信託契約所增訂基金借款相關條文，謹訂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請於修
正事項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檢附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亦一
併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查詢。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10月14日摩信(109)發字第5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